

哈联创原始股维权案六七月集中开庭

◎本报记者 敖然

记者日前从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获悉,近日,律师团接到哈尔滨宾县法院的开庭通知,哈联创原始股维权案件将在6月23日至7月11日集中开庭。这是继陕西杨陵科元、杨陵亨泰、中科航天之后,第四个开庭的原始股维权案。

据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介绍,哈联创股份有限公司宣称公司将在美国上市,并通过北京中泰宏昌、福建皓联等中介公司公开向社会公众转让原始股导致受害者在千人以上。根据投资者向律师团反映的数据,哈尔滨联创股份公司及原始股买卖金额已达上千万。

去年8月,律师团代理30余名原告在哈尔滨宾县法院起诉哈尔滨

联创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要求被告对因违法销售原始股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法院受理案件后,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时,转让原始股公司大股东却不知去向,宾县法院最终通过《人民法院报》将起诉状副本公告送达相关被告。

据杨兆全律师介绍,律师团和哈联创在庭下已经进行了多次交锋。哈联创公司及其“代言人”通过网站、博客、QQ群、论坛等多种方式表示,原始股转让与公司无关,欲置身事外,推卸责任。律师团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一系列文件,针锋相对地进行了回击。

2008年2月初,哈联创借“中国风能”,在美国OTCBB挂牌,发出换美国中国风能股票通知,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包括委托诉讼在内

的联创股东们纷纷就其是否应该换股这一问题咨询律师团。

针对哈联创是否获批境外上市这一问题,律师团询问了黑龙江证监局工作人员,了解到拟上市名单中并没有哈联创,相关部门并未批准哈尔滨联创境外上市。杨兆全律师指出,以往换股后出现了迟迟不能交易变现和换股后将失去哈联创股权证等证据的问题,投资者把手中的证据材料换成“中国风能”股票后,会加大维权的难度,而在提出维权的投资者中,很多就是三年前换过所谓美国股票的人。事实证明,换股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只是使投资者维权陷入更加困难的境地。

2008年1月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整治非法

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对非法转让原始股行为的法律定性及责任规定非常明确,律师团认为本案原告胜诉把握较大。

随着原始股维权案的陆续开庭,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表示,根据目前的进展来看,部分原始股赔偿民事案件有望在年内得到解决。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联系方式	
维权热线	北京 010-68004883;68004885 上海 021-9699 9999
维权博客	周晓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杨兆全 http://wqlaw.blog.cnstock.com
电子邮件	周晓 wq315@cnstock.com 杨兆全 qqlaw@126.com
网站	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中国财经法律网 http://www.qqlaw.cn

投资者心声

年报打“补丁”可休矣

◎张根宝

2007年沪深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有212家打“补丁”。这种年报披露后打“补丁”的现象屡禁不止,而且数量不少。例如:业绩预告前后不一;坏账计提时,会计估计搞错;前十大股东搞混;甚至把重要的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都遗漏了。

前期证监会公布修订后的年报格式和内容,新增限售股变动、实际控制人持股金融业务等多项新规,使得年报更加完善,让投资者更清楚地了解公司及股份变化。散户买股大多是以年报数据为依据,上市公司年报打“补丁”及信息披露不规范,造成市场不稳定的大地震,这对信息不对称的中小散户来说是极大的伤害。

希望上市公司通过良好的运行机制来保证年报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这样做既维护公司形象,又对广大投资者负责。同时期望管理层对业绩预告披露滞后、挪用募集资金、违规占用资金和严重违反上市规则及年报准则的公司与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

法院传真

“隐名”股东诉请“正名”获法院认可

◎李鸿光

早在3年前,就获得5%股权转让份额的上海咨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达公司),为使自己“隐名”股东的身份得到“正名”,把上海华侨商务总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总汇公司)告上法院,要求确认所享有的股权,并判令华侨总汇公司办理变更其成为该公司股东的审批及登记手续。近日,该诉讼请求获得了上海静安法院一审判决的认可。

1993年12月,由上海华侨服务

新法解读

加强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报实习记者 徐振

前不久,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定向细则》)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集合细则》),这两个细则的出台是对我国2003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对证券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做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证券公司更顺利地开展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这两个细则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于原来的《试行办法》做了进一步的规范:

加强客户资金安全保障力度

两细则规定了定向或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得将这些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这些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同时,两细则还规定,证券公司从事定向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买卖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品种,应该设立专用的资金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专用证券账户进行标识,表明该账户为客户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对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专用账户的设置以及对不同客户账户的独立管理可以有效避免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资金等侵害客户利益的事情的发生,这样就保障了客户资金的安全。

规范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两细则规定客户应当如实披露或者提供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承诺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同时,两细则加强了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证券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客户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以及上述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同时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向客户提供对账单,其中针对集合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的净值,每季度、每年度提供一份资产

管理报告和资产托管报告,发生对客户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应及时向客户披露。

明确投资范围及其限制

两细则分别对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进行了规定,并做了必要的限制。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证券公司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在《定向细则》中还约定,证券公司将客户委托资产投资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以及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应当事先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要求客户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指定期限内答复。这些规定规范了证券公司的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对其投资范围和数量做了必要的限定,有利于证券公司更好、更正规地开展这两项业务。

明确专用账户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定向细则》

中,该细则规定客户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客户履行相应的义务。除了履行义务外,客户可以查询其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客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以后,证券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为客户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在每次买卖前取得客户同意;客户未同意的,证券公司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关于客户义务的规定是《证券法》对大股东权利的限制在细则中的体现,对于客户权利的规定,保障了客户的知情权,有利于客户了解其资金的运行情况。

另外,两细则还规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作为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这些禁止性规定规范了证券公司的行为,很好保护了投资者利益,相信这两细则的出台对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维权315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用邮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虚假陈述揭露日前卖出股票 能否获赔

周晓同志:

证监会发布西昌电力600505处罚公告,我在2003年7月买入50000股,在2005年4月底卖出,请问可以获得赔偿吗?

游客 2235

游客 2235:

西昌电力近日由于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了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证监会认定,截至2005年6月30日,西昌电力有7笔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一直未披露,担保金额7.34亿元;有7笔重大对外担保未及时进行披露,担保金额7.87亿元;公司的2003年半年度报告、2003年年度报告、2004年半年度报告、2004年年度报告中分别有13笔、18笔、19笔、24笔担保未披露,担保金额分别为2.83亿元、6.98亿元、6亿元、11.48亿元。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构成了违法行为。证监会决定对西昌电力处以罚款;对时任董事冯德荣等给予警告,并各处3万元的罚款。

立案调查的公告刊登于2005年8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你买入时间没有问题,但卖出时间似乎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前,起诉有风险。一般应当在提供书面材料之后做出判断比较好。

陈荣 律师

建议呼声

对大宗交易买方 是否也应立点规矩

◎徐惠芳

自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以后,许多上市公司解禁股份,都选择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大幅减持。值得注意的是,现在许多上市公司在大宗交易平台上的减持成交价格,都远远低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由此,在大宗交易平台上,出现了一大批以套利为目的的买方。由于现行政策对大宗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在二级市场上抛售并没有数量限制,这就让本来意在减轻二级市场“大小非”抛售压力的“指导意见”大打折扣。而且由于出现了一批以套利为目的的机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更加剧了“大小非”解禁股在二级市场的抛售。由此可见,为了稳定市场,让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真正起到应有的作用,我们应该再对大宗交易平台上的买方立点规矩,同时出鼓励性的政策。

首先,笔者认为大宗交易的开设,只是让解禁股能够一次性完成买卖方的交换和股份的转移,并不能改变解禁股的性质。如果我们只把解禁股在大宗交易平台上换了个手,就可以让新的买家在二级市场上随意抛售,那么“指导意见”所规范的不能超过1%就只是图有形式。所以,建议对大宗交易平台买方获得的股份,也相应做出每月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1%的限制。其次,为了鼓励大宗交易平台上获得股份的买方持股,可以采取融资、减税以及持股超额豁免等政策。

“大小非”解禁股是困扰目前市场发展的难点,有效化解这个难点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期待管理层再一次拿智慧,用有效的政策来化解这个难点。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证券纠纷案件呈现新特点

◎陈荣

近几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飞跃发展,证券市场也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相关的证券法制建设也得到了很大发展,但在这过程中,我们仍然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需要不断的总结和解决。

2007年以来,有关证券交易及民事赔偿诉讼案件较之前几年有了明显增加。笔者在先后办理首例权证交易纠纷案、宏华公司回购并注销职工股权纠纷案、杭萧钢构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个人化法人股侵权纠纷案、原始股“民事赔偿纠纷案”等多起证券民事纠纷案件的过程中,切身感受到证券纠纷案件呈现出新的特点,并总结为以下几点:

其一,新型案件类型和数量增加。以前发生的证券纠纷一般以委托交易和上

市公司财务造假而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所引起。随着证券市场不断发展,证券交易的品种和品种也不断扩大,由此增加的证券衍生品也引发了新的纠纷,如:投资者高某等原告诉某机场管理集团等被告的权证交易纠纷案,就是由于原告与被告双方因对权证最后交易日公告等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发生争议而酿成一场持久的纠纷。

其二,法院审判工作力度有待加强。不少投资者反映,发生证券纠纷到法院咨询难,受理难,审理难,执行更难。笔者认为,法院受理案件的开放度应当提高,法官审理证券纠纷的专业性也有待提高,而执行更是一个久攻不克的老大难问题。生态农业(蓝田股份)案历经艰辛胜诉后,执行却从审理此案的中级法院转到辖下基层法院,随后再转到蓝田公司所在地法院,执行前景充满艰难。投资

者维权之路并不平坦。

其三,投资者维权意识有较大增强。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及主流证券专业媒体加大了对投资者教育的力度,广大投资者在投资的同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以前发生纠纷投资者是自认倒霉,而现在则是找原因、找问题;以前发生纠纷投资者找信访、找政府,而现在则是找律师、找法院。如:笔者正在办理的职工个人出资以工会名义购买法人股一案,股票被工会擅自变卖后,六名职工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效后立即通过法律程序追究工会的法律责任,以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虽然有了很大进步,但与投资者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与中国经济发展的形势还不能完全适应。为此,笔者建议:

其一,完善交易规则加强监管力度。由于证券交易品种大量增加,而不同品种

的交易规则又有很大区别,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完善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相关规则,减少因规则的漏洞、矛盾和空白而发生歧义和争议。同时,各级监管部门应切实加强监管力度,近期,《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公布实施,将有力地推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其二,投资者要不断充实投资知识。目前,金融衍生产品不断增加,如即将推出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以及已经进入市场的权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专业知识要求更高更全面。因此,投资者入市前应当努力学习,更全面地了解新的交易规则和专业常识,避免投资的盲目和冲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更好地享受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

其三,相关机构和公司应当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证券市场各主体中,中小投资者始终处于弱势地位,有关部门应当经常性地开展投资者教育,普及投资知识和法律常识;上市公司和发行人、控

股股东以及证券公司等企业和机构更应当及时、规范地依照证券法和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即使发生纠纷也必须依法处理,同时,要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积极的态度化解矛盾,那种自以为是为,唯我独大,唯我独尊,动辄以受害者自居为借口推卸责任甚至不择手段干扰监管部门调查和法院审判工作的行为必然遭到投资者的唾弃,也会影响中国证券市场的形象和声誉。

其四,司法机关要司法公正执法为民。审判工作应当跟上证券市场发展的形势,对于一些新型的证券纠纷,依据现有的法律规定和基本的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法院应当及时受理并审理,不能因为没有先例而拒之门外,判决后应当积极主动采取执行措施,而不能消极推诿,损害法律尊严。同时,法院应当排除干扰,树立中小投资者与机构或公司平等保护的新观念,真正做到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这是维护法律尊严和建设和谐社会,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



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上证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荣 律师
简介:1993年获得中国首批证券执业律师资格。曾办理上海市首例期货交易纠纷案等著名案件。代理东方电子、生态农业、杭萧钢构等多起证券民事赔偿案。